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文件汇编

SELECTION OF DOCUMENTS ON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1996

中国船级社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文件汇编

1 9 9 6

中国船级社编

地址 Add: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Tel: (010)65136633

传真 Fax: (010)65130188

电传 Tlx: 210407 CCSBJ CN

邮码 Postcode: 100006

内部资料

——.——
注意保存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文件汇编
SELECTION OF DOCUMENTS ON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中英文合订本)

中国船级社《船检科技》编辑部

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1234 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58851234 - 5011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图书档案室发行

(内部发行)

1996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1000 册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厂

成本费：30.00 元

出版说明

1994年5月国际海事组织(IMO)召开的缔约国外交大会,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了重大修改,新增加了第IX、X、XI章。其中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引入了《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简称《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规则))。这一规则是为了通过对人为因素的控制,来防止海上事故的发生。过去的公约修正案,主要涉及的是船舶结构、设备及具体装置,而这次公约的1994年修正案,主要考虑的是能使现有规定实施得更加有效,即要改进实施规则的办法。

修正案经默认程序通过,将于1998年7月1日生效,成为法定的强制性要求。届时包括载客高速船在内的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和散货船,以及载货高速船,均不应迟于1998年7月1日满足规则要求。5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货船和移动式的近海钻井装置,也应不迟于2002年7月1日满足规则。符合规则的船公司将获得由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DOC),具有DOC证书的公司下属船队的船舶,经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合格将获得《安全管理证书》(SMC)。

ISM规则是应用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原理,它提供的是由西方国家当前普遍采用的科学管理方法,建立以安全、防污染为核心的规范化、标准化、文件化的管理体系。通过“过程控制”来实现船舶营运安全和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目标。ISM规则确立船、岸岗位职责分明,协调一致的组织结构,并使之文件化。通过对管理体系的审核,强化法定规则的实施。以预防为主,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加以控制,来防止险情和事故的发生。通过对系统、活动、文件的监控,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及外审,使体系不断完善,形成闭环控制。

1995年11月国际海事组织第19次大会讨论通过了A.788(19)决议案《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导则》。这一导则敦促各缔约国政府尽早实施ISM规则,要求有关船公司提早一年申请审核认证。

IMO的这一导则对ISM规则的要求作了进一步细化,对船公司《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签发和有效期;临时证书的签发和有效期;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发证程序;ISM审核认证中的公司、发证机构、审核组的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附则1》对发证机构、审核员资格,以及发证程序和须知又提出要求。在导则的最后是证书的标准格式,这一决议案对各国主管机关及其授权机构均具有指导性意义。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是代表世界上主要船级社的协会,其主要目标是力促通过关于船舶安全海洋防污染之最高标准。她在世界航运界是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公正机构,在实施ISM规则方面,特别是在人为因素研究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编写了一批颇具参考价值的技术文件。

IACS制定的《ISM规则发证程序导则》在1995年11月推出了第4版,该导则内容应该说比上述IMO导则又作了进一步细化。与IMO导则相比,IACS的这个导则对“附加审核”、“分支机构验证”、“审核员资格”有详尽的规定,对审核员进行审核认证有指导性意义。在1996年6月召开的IACS人为因素第十次会议上,《ISM规则发证程序导则》改名为《ISM规则发证程序要求》。

IACS制定的另一个重要文件是《ISM规则审核员导则》。ISM规则有13条规定,对每一条规定如何理解和审核中如何实施,对审核员来讲是十分重要的。实际上就是要解决审核员在

具体审核过程中,如何把握规则的尺度,正确判定体系运行情况的问题。《ISM 规则审核员导则》对规则的 13 条规定,共给出了 42 条解释,所以这个导则最初被称为《ISM 规则的统一解释》。这个导则是船级社培训 ISM 审核员对规则的理解及审核技巧的必修教材,也可作为船公司培训公司 SMS 内审员的指导性文件。

我们编辑出版这本文件汇编,是作为我社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指导性文件,也可作为广大海运界朋友了解 ISM 规则的参考资料。

ISM 规则的实施是一项全新工作,中国船级社愿意与广大海运界朋友合作,开拓新的工作领域。时光流逝,本世纪只剩下最后四年,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为了使航行更安全,海洋更清洁的崇高目标,让我们携手共进,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1996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中新增加的第Ⅺ章	(1)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IMO A. 741(18))	(3)
附件:《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安全及管理要求	(4)
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的导则(IMO A. 788(19))	(9)
附则: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的导则	(10)
附录 1: ISM 规则认证安排的标准	(18)
附录 2: 符合证明(DOC)、安全管理证书(SMC)和临时 DOC 与 SMC 的格式	(20)
国际船级社协会: ISM 规则认证程序导则(第 4 版)	(26)
附则:执行 ISM 规则审核人员的资格	(34)
国际船级社协会: ISM 规则审核员导则	(37)

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中 新增加的第Ⅸ章

新增加的第Ⅸ章如下：

第Ⅸ章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第1条 定 义

就本章而言,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

1.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规则)系指本组织以 A. 741(18)决议案通过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该规则可由本组织修正,但此种修正案的通过、生效和实施应符合本公约第Ⅶ条有关适用于除 I 章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规定。

2.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承担船舶经营的责任,并同意承担《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油船”系指第Ⅱ-1/2.12 条规定的油船。

4. “化学品液货船”系指第Ⅶ/8.2 条规定的化学品液货船。

5. “气体运输船”系指第Ⅶ/11.2 条规定的气体运输船。

6. “散货船”系指结构通常为单层甲板,在货舱区域有顶边舱和底边舱,且主要用于运输散装干货的船舶,包括诸如矿砂船和混装船等船型。

7. “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MODU)”系指能从事勘探或开采诸如液体或气体碳氢化合物、硫或盐等海底资源的钻井作业的船舶。

8. “高速船”系指第Ⅹ/1.2 条规定的船舶。

第2条 适用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下列船舶,且不论其建造日期如何：

1. 客船,包括载客高速客船: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

2. 5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化学品液货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和高速货船:不迟于

1998年7月1日;和

3 5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货船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不迟于2002年7月1日。

2. 本章不适用于政府经营的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的船舶。

第3条 安全管理要求

1. 公司和船舶应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
2. 船舶应由持有第4条所述符合证明(DOC)的公司营运。

第4条 证 书

1. 符合证明(DOC)应颁发给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本证明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颁发。
2. 船上应有一份符合证明(DOC)副本,以便船长在要求验证时出示。
3. 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应为每一艘船舶颁发名为“安全管理证书”(SMC)的证书。在颁发安全管理证书前,主管机关或由其认可的组织验证公司及其船上管理是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营运的。

第5条 状况的保持

应按照《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保持安全管理体系。

第6条 验证和监督

1. 主管机关、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应定期验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是否发挥适当作用。
2. 以本条第3款的规定为准,要求持有按第4.3条规定颁发证书的船舶,应接受第XI/4条规定的监督。就此而言,这种证书应被作为按第I/12或I/13条颁发的证书对待。
3. 在船旗国或公司改变时,应按照本组织制定的导则作出特别过渡安排。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大会在海上安全、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规则和导则方面的职责的第15(J)条。

还忆及在A.680(17)决议案中,大会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船舶管理及营运的责任者采取适当步骤,根据IMO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指导性文件制订、实施和评价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

还忆及在A.596(15)决议案中,大会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制订关于船上及岸上管理导则,并决定在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分别列入关于船上及岸上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的项目。

再次忆及A.441(XI)决议案中,敦请每一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所有人向该国提供必要的现行资料,使其能标识和接触以合同或其他方式,由船舶所有人授权负责该船有关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人员。

又忆及在A.443(XI)决议案中,大会敦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保障船长在海上安全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上能正当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需要有适当的管理组织,以满足船上为达到并保持安全及环境保护高标准的需要。

还认识到防止海上事故和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最重要措施,应按照国家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国际公约和标准来设计、建造、装备和维护船舶,并应由受过培训的船员来操作船舶。

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正在制订要求,使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通过,在采取行动的第一段落中提到将使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强制性施行。

考虑到尽早实施该规则会非常有助于提高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

还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已审议了A.680(17)决议案及导则,并附在制定的规则之中。

业已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62届会议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载于本决议案的附件中;

2.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在本规则强制施行前,对悬挂其国旗的客船、液货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及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根据国家的要求尽早优先实施ISM规则,但不迟于1998年6月1日;

3. 要求各国政府将他们在实施ISM规则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海上安全委员会;

4. 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制订执行ISM规则的导则;

5. 还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保持该规则及相关的导则,必要时对其进行审议及修改;

6. 废除A.680(17)决议案。

附 件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 安全及管理要求

目 录

前言	(5)
1 总则	(5)
1.1 定义	(5)
1.2 目标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安全管理体系(SMS)基本要求	(6)
2 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针	(6)
3 公司的责任和权限	(6)
4 指定人员	(6)
5 船长的责任和权限	(6)
6 资源及人员	(6)
7 船上营运计划的制订	(7)
8 应急部署	(7)
9 不合格、事故及险情的报告及分析	(7)
10 船舶及设备的维护	(7)
11 文件管理	(8)
12 公司验证、评审和评估	(8)
13 认证、验证及监督	(8)

前 言

1. 本规则旨在提供一个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污染管理的国际标准。
2. 大会通过的 A.443(XI)决议案,敦请所有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船长在海上安全及海洋环境保护问题上能正当履行其职责。
3. 大会还通过 A.680(17)决议案,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有适当的管理组织,以满足船上为达到和保持安全及环境保护高标准的需要。
4. 认识到没有两家航运公司或船东是相同的,而且船舶是在处于差异很大的情况下营运,本规则系依据总的原则和目标制订。
5. 本规则用概括性术语写成,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显然,不同层次的管理,无论是岸上还是海上,对所列事项都要求不同的知识和了解水平。
6. 良好的安全管理基础是领导层的承诺。安全及防污染方面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各级人员的承诺、能力、态度和动力。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系指由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并可由该组织予以修改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

1.1.2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承担船舶经营的责任,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1.3 “主管机关”系指悬挂该国国旗的国家政府部门。

1.2 目标

1.2.1 本规则的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尤其是对海上环境)及对财产的损失。

1.2.2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尤其应是:

1. 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方法及安全的工作环境;
2. 对所有已标识的危害建立防范措施;及
3. 持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部署。

1.2.3 安全管理体系应保证:

1. 符合法定的规范及规则;及
2. 由所考虑的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及海运业组织建议的适用的规则、导则及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的要求可适用于所有船舶。

1.4 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基本要求

每个公司制订、实施及保持包含下列基本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SMS):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 保障船舶安全营运及环境保护、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及船旗国政府法规的须知和程序;
3. 明确岸上和船上人员的权限和相互间的通信联络方式;
4. 按本规则规定报告事故及不合格的程序;
5. 应急情况的防备及处理程序;及
6. 内审及管理评审程序。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1 公司应建立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针,描述如何达到 1.2 款规定的目标。

2.2 公司应保证船、岸双方机构的所有层次都执行和维护该方针。

3 公司的责任和权限

3.1 如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并非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该实体的全称和详细情况。

3.2 公司应以文件规定有关的和影响安全和防污染的管理、执行和验证工作所有人员的责任、权限和相互关系。

3.3 公司负责确保提供足够资源和岸基地的支持,使指定人员能履行其职能。

4 指定人员

为确保每一艘船舶的安全营运,并提供公司与船上人员间的联系,每一个公司应根据情况指定 1 名或多名岸上人员,他(他们)应能与最高级管理层直接联系。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限应包括对每一艘船舶营运方面的安全及防污染范围内进行监控,在有要求时确保提供所需的足够资源和岸基地的支持。

5 船长的责任和权限

5.1 公司应以文件明确地规定船长如下责任:

1.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 激励船员遵循该方针;
3. 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发布适当的命令和指令;
4. 验证规定的要求得到遵守;且
5. 评审 SMS 并向岸上基地管理层报告 SMS 的缺陷。

5.2 公司应保证在船上实施的 SMS 包括一份强调船长权限的明确声明。公司在 SMS 中应规定船长在涉及安全及防污染方面有越权处置的权限,并有责任作决定,必要时,可要求公司给予协助。

6 资源和人员

6.1 公司应保证船长:

- .1 有适当的指挥资格;
- .2 全面熟悉公司的 SMS;及
- .3 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能安全地执行船长的任务。

6.2 公司应保证每一艘船舶配备符合国家及国际要求的适任、持证,并且身体健康的船员。

6.3 公司应建立程序,以保证与安全 and 环境保护有关的新聘人员及调至新岗位人员能适当熟悉其任务。在开航前要提供的主要须知应给予标识,形成文件并发予有关人员。

6.4 公司应保证与公司 SMS 有关的所有人员能充分理解有关规范、条例、规则及导则。

6.5 公司应建立和保持程序,以标识实施 SMS 可能需要的培训,并保证这种培训提供给所有有关人员。

6.6 公司应建立程序,保证船上人员能收到用工作语言或他们懂得的语言编写的有关 SMS 信息。

6.7 公司应保证船上人员在执行有关 SMS 的任务中能有效地进行联系。

7 船上营运计划的制订

公司应建立制订涉及船舶安全及防污染的船上关键的营运计划及须知的程序。所涉及的各项任务都应明确,且指派适任的人员来执行。

8 应急部署

8.1 公司应建立标识,阐明和处理船舶潜在应急情况的程序。

8.2 公司应建立准备应急行动的操练及演习的计划。

8.3 SMS 应提供保证公司的机构能在任何时候对涉及船舶的险情、事故及应急情况作出反应的措施。

9 不合格、事故及险情的报告及分析

9.1 SMS 应包括确保向公司报告、调查和分析不合格、事故及险情的程序,以便改进安全及防污染能力。

9.2 公司应建立实施纠正措施的程序。

10 船舶及设备的维护

10.1 公司应建立程序,确保船舶按照有关规范、规则和公司可能规定的任何补充要求进行维护。

10.2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公司应确保:

- .1 按适当间隔期限进行检查;
- .2 对不合格予以报告,包括可能的原因(如知道时);
- .3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及
- .4 这些活动的记录应予以保持。

10.3 公司应在 SMS 中建立程序,标识会因突发操作故障可能造成险情的设备及技术系统。SMS 应提供旨在增进这些设备或系统的可靠性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对备用设备及装置或非持续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定期试验。

10.4 在 10.2 中所述的检查及 10.3 中所述的措施,应融合于船舶操作维护的日常工作中。

11 文件管理

11.1 公司应建立和保持控制与 SMS 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的程序。

11.2 公司应保证:

- .1 所有有关场所均可获得有效文件;
- .2 文件的更改需经授权的人员审核和批准;及
- .3 失效的文件应立即撤换。

11.3 用于阐述及实施 SMS 的文件可称为“安全管理手册”。文件应以公司认为最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持。每一艘船舶应将与该船有关的全部文件存放在船上。

12 公司验证、评审及评估

12.1 公司应进行内部安全审核,以验证安全及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 SMS。

12.2 公司应定期评估有效性,且在需要时按照公司建立的程序对 SMS 进行评审。

12.3 审核及可能的纠正措施应按程序文件进行。

12.4 进行审核的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部门,除非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使其不可行。

12.5 应将审核及评审结果通知该部门内具有相关责任的所有人员。

12.6 负责该部门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及时针对被发现的缺陷采取纠正措施。

13 认证、验证及监督

13.1 船舶应由持有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

13.2 对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每一个公司,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由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国家的政府代表机关签发符合证明。此证明应被作为该公司能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证据予以接受。

13.3 此证明的副本应保存在船上,以便当船长如被问及时,可出示供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机构验证。

13.4 应由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给船舶签发一份证书,该证书被称为安全管理证书。主管机关在签发证书时,应验证公司及其船上管理是否符合批准的 SMS。

13.5 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应定期地验证经批准的船舶 SMS 是否正当运行。

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的导则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大会在海上安全、防止和控制船舶海上污染的规则和导则方面职责的第15(J)条的规定。

还忆及大会通过的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的A.741(18)号决议案。

注意到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第Ⅺ章的规定,预计自1998年7月1日起ISM规则对营运某种类型船舶的公司将成为强制性。

认识到建立维护安全标准的主管机关有责任确保根据本导则颁发的符合证明。

还认识到主管机关可能需要与其他SOLAS 74第Ⅺ章和根据A.741(18)号决议案的主管机关签订有关的认证协议。

进一步认识到统一实施ISM规则的需要。

业已审议了由海上安全委员会第65届会议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37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了主管机关实施ISM规则的导则;载于本决议案的附则中;
2. 敦促缔约国政府在实施ISM规则时,遵照该导则,特别是对于ISM规则要求的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
3. 还敦促缔约国政府要求有关公司尽早地按照ISM规则申请认证,无论如何不应迟于ISM规则对其所属船舶成为强制性施行前的12个月;
4. 要求缔约国政府将他们在实施所附导则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困难通知本组织;
5. 还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保持对所附导则的审议,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

附 则

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的导则

目 录

引言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验证符合 ISM 规则	(12)
3 DOC 和 SMC 的颁发与有效性	(13)
4 认证过程	(15)
附录 1——ISM 规则认证安排的标准	(18)
1 引言	(18)
2 管理标准	(18)
3 适任标准	(18)
4 资格准备	(19)
5 认证程序和须知	(19)
附录 2——DOC、SMC 及临时 DOC 和 SMC 的格式	(20)

引言

ISM 规则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业经国际海事组织 A.741(18)决议案通过,并因 SOLAS 公约第Ⅸ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成为强制性。ISM 规则为船舶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安全管理提供了一个国际标准。

ISM 规则要求公司建立 ISM 规则 1.2 节所述的安全目标,此外公司应制定、实施和保持包括 ISM 规则 1.4 节所列出的功能要求的管理体系(SMS)。

ISM 规则的应用应在航运业支持和鼓励安全文化的发展。安全文化发展的成功因素尤其应是承诺、价值和信任。

ISM 规则的强制应用

在岸上和船上需要有适当的管理机构来确保适当的安全标准。因而要求系统化的管理方法来负责船舶管理。强制应用 ISM 规则的目标是确保:

1. 符合有关的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强制性规范和规则;和
2. 主管机关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主管机关的有效执行必须包括验证安全管理体系(SMS)符合 ISM 规则规定的要求,以及验证符合强制性的规范和规则。

ISM 规则的强制应用,应确保支持和鼓励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业组织建议使用的规则、导则和标准给予考虑。

验证和发证职责

主管机关负责验证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并向公司颁发符合证明(DOC)和向船舶颁发安全管理证书(SMC)。

在主管机关向组织授权代表他们颁发 DOC 和 SMC 时,应使用已由 SOLAS 公约第Ⅸ章使其成为强制性的 A.739(18)决议案。“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的授权导则”和 A.740(18)决议案“帮助船旗国的临时导则。”

1 适用范围

1.1 定义

1.1.1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系指国际海事组织以大会 A.741(18)决议案通过的,并可由该组织修正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1.2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诸如管理者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承担船舶经营的责任,并同意承担 ISM 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1.3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1.1.4 “安全管理体系”(SMS)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针所建立的,并文件化的体系。

1.1.5 “符合证明”(DOC)系指发给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公司颁发的一份证明文件。

1.1.6 “安全管理证书”(SMC)系指发给船舶的文件,表明公司及其船舶管理营运符合已批准的管理体系(SMS)。

1.1.7 “安全管理审核”系指系统的和独立的检查以确定 SMS 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